

雲林縣政府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案件審查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一府工都字第 911430068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 0931430029 號函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103 年 月 日
基地座落	大埤鄉 段 小段	會勘日期	第 次 年 月 日
	地號等 筆	補正日期	第 次 年 月 日
項	審 查 內 容		審 查 結 果
1.	是否繳納規費。		
2.	申請書及地籍圖謄本(正本)。		
3.	檢附地籍套繪圖: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,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、土地使用分區。		
4.	申請基地及鄰近土地有無描繪清楚,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者須檢附地政機關之鑑界成果圖及現況實測圖。(非都市土地比照辦理)		
5.	前項申請基地之實測圖應由法定專業技師簽章。		
6.	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照片(含標示道路測量尺寸及蓋章)。		
7.	申請基地所面臨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,其地籍圖是否已按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分割完竣。		
8.	現況道路截角是否與都市計畫圖相符。		
9.	申請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,是否開闢完竣。		
10.	申請基地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區。		
11.	申請基地與現有道路間所夾「林」地目土地,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後之「林」地目公有土地。		
其他			
擬辦			
課長		承辦人	